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施峰達

被告 MIGHTY ALLIANCE LTD.

設0ST FLOOR, NO. 0 DEKK HOUSE, DE ZIPPO
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
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高溢國際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莊乾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801,554.22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0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
月25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逕自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MIGHTY ALLIANCE LTD. (下稱MIGHTY公司)於
民國109年8月26日邀同被告高溢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高溢公
司)、莊乾德為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MIGHTY公司對原告所

01 負本金為美金（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之債務（含利
02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
03 於主債務之負擔）；詎被告MIGHTY於109年9月18日向原告借
04 得1,000,000元後，於109年12月17日即未依約清償到期債
05 務，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
06 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8 三、法院的判斷

09 (一)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
10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
11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1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之；民事
14 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定有
15 明文。

16 (二)被告MIGHTY公司於109年8月26日邀同被告高溢公司及莊乾德
17 為連帶保證人，約定被告高溢公司及莊乾德保證被告MIGHTY
18 對原告所負1,000,000元為限額債務(含利息、遲延利息、違
19 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0 擔)，願與主債務人即被告MIGHTY公司對原告各負全部清償
21 責任，該保證債務指主債務人現在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契據所
22 負債務；嗣被告MIGHTY於109年9月18日向原告借得1,000,00
23 0元，約定「借款人到期……未能依約清償本金時，本金應
24 自到期日……起按……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5%
25 與……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比較孰高者，固定計付遲延利
26 息……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
27 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
28 之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等事實，被告已
2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
30 準備書狀爭執，本應視同自認。原告復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
31 權憑證影本1份、保證書影本1份、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放

01 款資料2張、利率查詢列印資料2張、催告函暨收件回執影本
02 3份為證，自堪認定。

03 (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契約為債之發生原因，兩造間既有上述消
0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存在，原告自得依契約向被告請求連
06 帶負清償責任。

0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連帶給付801,554.22元，及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利率6.07%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月25日
10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1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谷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0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21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22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呂伊馨